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38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普慧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1500吨精细化工产品 及副产品项目（二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普慧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甘肃普慧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1500吨精细化工产品及副产品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张环评估字〔2024〕23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高台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

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 2#、3#生产车间和液氯库房、导热油炉房、罐组等，其他库房、辅助设施、公用设施依托一期项目，建设 1500 吨/年氯桥酸酐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18500 万元，环保投资 64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48%。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已取得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高发改（备）〔2021〕106 号）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设立独立环保机构和化验室，配备生态环境保护和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

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循环系统废水经 10m³/d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尾气吸收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限值，氯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邻二氯苯等其他有机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排放标准限值。供水由园区集中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车间生产废气处理措施：氯桥酸酐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深度冷凝（-15℃）+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顺酐、邻二氯苯等，先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进入 2#车间共用的“两级深

度冷凝（-1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

3#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分馏、精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深度冷凝（-15℃）+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副产盐酸生产过程中尾气吸收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碱吸收”处理后，进入3号车间共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

2#、3#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其他）、氯苯类、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等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措施：危废贮存库采取微负压设计，无组织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污水处理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和管线泄露控制、敞开液面以及无组织排放控制，均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车间、液氯仓库、污水处理站、罐区、危废贮存库、埋地管道为重点防渗区，车间辅助用房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上游、下游地下水监控井依托园区现有监控井，在厂区废水收集池区域自行设置1口监测井，及时掌握场区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频次为1次/年。监测井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日常管护，防止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厂区及周边土壤设2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表层土壤每年监测1次，深层土壤每3年监测1次。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可回收的集中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置。运营期，废焦油、蒸馏残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原辅材料及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罐底沉渣、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冷凝液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280m²)内分区分类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物联网监控体系,依法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库房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原辅材料及产品废包装材料管理,不得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废弃危化品经申报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废分子筛、废熔盐等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保障施工机械正常运行,合理规划施工时段,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等,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并加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昼夜声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限值。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

险措施；对全厂的有害气体及危险性作业进行监测防护，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项目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隔绝有毒物质与操作人员的接触，定期检修设备；在装置区、仓库、储罐区四周设废水收集系统、围堰和导流设施，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化学品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建设1座24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座850m³的事故池，厂区设事故池和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及应急系统，确保事故废水经厂区事故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全部收集，确保事故状态废污水不外排。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规定，该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许可污染物排放量。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废气	2#车间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1套两级深度冷凝；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颗粒物(其他)、氯苯类、非甲烷总烃、Cl ₂ 、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3#车间废气	双环戊二烯、环戊二烯、多氯环戊烷、HCl、Cl ₂	1套两级碱吸收；1套两级深度冷凝(-15℃)；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罐区	双环戊二烯、邻二氯苯	氮封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水污染	污水处理站	VOC _s (以非甲烷计)、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危废贮存库	VOC _s (以非甲烷计)			
施工废水	施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环保厕所，盥洗废水作为施工营地降尘洒水	不外排	
	施工生产废水	SS			

噪声污染	运营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AOX、邻二氯苯	出水达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子pH、COD、悬浮物、动植物油、BOD ₅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氯化物、AOX、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邻二氯苯等其他有机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排放标准限值	
		真空系废水	COD、AOX		
		尾气吸收废水	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		
		循环系统排水	SS、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处理能力10m ³ /d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一套,5m ³ 化粪池1座。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固体废物	施工期噪声	L _d 、L _n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装置等措施	
	运营期噪声	L _d 、L _n		减振、隔声	
				废焦油、蒸馏残渣、废气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	
				废分子筛、废熔盐为一般工业固废由更换收集后运至当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气源	检测点	监测指标及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备注
		2#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半年	--
		3#排气筒	氯苯类、颗粒物、Cl ₂ 、HCl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次/半年	委外监测 委外监测

	厂界布设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气、氯化氢、氯苯类	1次/半年	委外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委外监测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邻二氯苯、AOX、氨氮、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SS、BOD ₅ 、动植物油	1次/半年	委外监测
	雨水排放口	SS、COD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1次监测	委外监测
固废调查	--	调查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利用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危险废物随时统计	--
环境质量检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上风向、厂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HCl	1次/年	氯、氯化氢等因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污染物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地下水	监测井 (2口依托园区,1口建设单点自打)	pH、耗氧量、氨氮、总氮; 现场监测:水位、水温、pH值、电导率、浑浊度、氧化还原电位、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等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土壤	厂区及周边土壤	pH、铅、汞、铬、镉、砷、铜、锌、镍、邻二氯苯	表层土壤: 1次/年; 深层土壤: 1次/3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备注 外委监测 外委监测 外委监测

抄送：高台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